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6-048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及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外投资方案及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并开展海缆业务,计划投资金额为32,000万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对外投资方案及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已完成向香港全资子公司出资2.91亿元人民币投资款项的支付;剩余款项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完成后续审核程序后支付。

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在香港完成注册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云启互联(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loudrise Connect(HongKong)Limited

2.股东: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3.注册地址: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深水埗区九龙长沙湾道788号罗氏商业广场6楼603室)

4.经营范围:电信服务,国际贸易,信息技术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境外投资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涉及剩余资金支付的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最终能否完成或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手续的办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项目备案通知书》;

3、《业务登记凭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原职工董事已离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子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子宸先生具备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子宸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并获得海外高等教育院校硕士学位。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乐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总监职务;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任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创意总监职务;2020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文化宣传部部长,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与管理中心文化与人才发展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子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子宸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9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合肥国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国众科技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合肥国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KU3NJL2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社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9幢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投资标的出资及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520	2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0	26%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20	16%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	8%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	8%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	8%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	8%
合计	2,000	100%

四、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6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	起息日期	到息日期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是否赎回
1	浦发银行天津泰益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417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00.00	2025/12/01	2025/12/31	1.90%	190,000.00	是
2	浦发银行天津泰益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40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6/01/04	2026/01/30	1.90%	137,222.22	是
3	浦发银行天津泰益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03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0.00	2026/02/02	2026/02/28	1.80%	104,000.00	是
4	浦发银行天津泰益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06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6/03/02	2026/03/31	1.85%	74,513.89	是
5	浦发银行天津泰益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10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6/04/01	2026/04/30	1.70%	41,083.33	是
6	浦发银行天津泰益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4631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6/10/30	2026/11/17	0.70%-1.50%-1.70%	70,833.33	是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整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均已在审批使用期限内如期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2026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中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3年,若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3年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588.77	309,047.30
负债总额	240,240.08	183,653.6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4,878.04	106,518.46
流动负债总额	218,795.06	166,231.87
净资产	137,347.76	125,393.66
营业收入	280,084.87	142,597.34
利润总额	6,775.04	-11,955.98
净利润	6,608.04	-11,728.55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审批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80,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54%,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56,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87%。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88,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0.66%。公司及各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为深圳梦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2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2026年1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

6、主持人:董事长刘彬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代表股份383,804,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8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0,158,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9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8人,代表股份93,646,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7人,代表股份12,086,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28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7人,代表股份12,086,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286%。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陈昌慧、林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在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陈洪、何波、田英、王明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关于宜宾锂宝股权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9,56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11%;反对4,056,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7%;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4,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75%;反对4,056,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615%;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0%。

2、在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陈洪、何波、田英、王明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宜宾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9,733,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24%;反对3,852,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4%;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7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324%;反对3,852,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778%;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1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等要求,开展涉税事项自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海丰和锐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1,992.7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税务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度当期损益,对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本次涉税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4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丛玮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现场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4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荣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荣宇”)于2026年11月23日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集团”)、杭州樾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樾信”)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股权转让完成后,滨江集团、台州荣宇、杭州樾信分别持有合作项目公司杭州建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20%、20%的股权,台州荣宇拟根据协议约定的权益比例以3亿元自有资金投资该房地产合作项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荣宇以3亿元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一

企业名称: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洪力

注册资本:311144.38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2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商品房销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璜。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戚金兴为实际控制人)

滨江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2.合作方二

企业名称:杭州樾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2幢31层310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茹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股东为信创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陈夏鑫为实际控制人)

杭州樾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投资标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建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金鸡路2077号

法定代表人:杲雪峰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为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转前:滨江集团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股转后:滨江集团、台州荣宇、杭州樾信分别持有其60%、20%、20%的股权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26年10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 563,838,184.62元,负债总额为415,232,763.3元,净资产为148,605,421.32元;2026年1至10月, 其营业收入为9,200,238.52元,净利润为-1,385,573.99元。

项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各方按照滨江集团60%、台州荣宇20%、樾信企业20%的约定股权比例,以“同股同投、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享收益”为原则,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

项目公司现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将按合作开发协议增加至150,000万元,台州荣宇将按股权比例实际承担3亿元人民币的出资义务。

项目公司股东会由三方股东组成,按所持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事项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对外担保等特定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公司委派董事参与经营决策,同时委派成本、财务等人员参与项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根据《合作协议》,未经股东各方一致同意,股东各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滨江集团有权在不损害台州荣宇、杭州樾信企业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引进其他合作方,并将其在《合作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义务部分转让给其他合作方,转让的实际权益比例不超过30.5%。

除《合作协议》约定的上述股权转让、质押限制外,项目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事项旨在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房地产开发领域的资源和优势,通过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实现合作共赢。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合作开发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收益和经营成果,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在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及受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6-06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在公司308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李勇先生同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参加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或发行对象)持有的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宝丰光伏)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定了本次交易方案,就方案内容表决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宝丰集团持有的宝丰光伏100%股权。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宝丰集团。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宝丰集团支付交易对价。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宝丰集团,宝丰集团以其持有的宝丰光伏100%股权认购。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13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除前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对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宝丰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宝丰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的归属及支付等安排另行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未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相关主体就业绩承诺和补偿等事项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李耀忠先生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宝丰能源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李